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木匠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25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西园街、木匠庄社区地，西：木匠庄社区地，南：巨鹿县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北：鲁班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城镇住宅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3.6501公顷，其中农用地3.6501公顷（其中耕地0.748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

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476.338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无其他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木匠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20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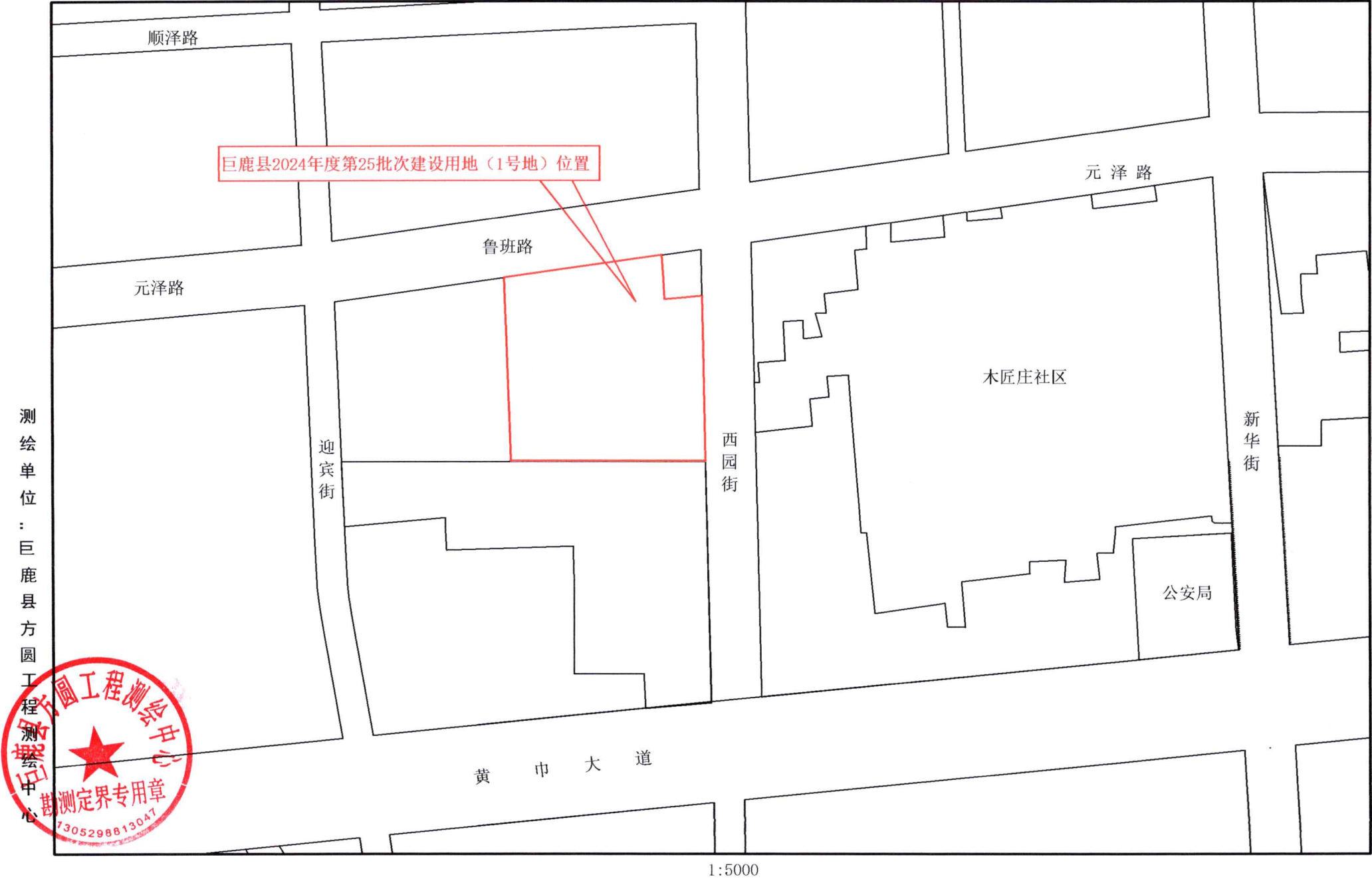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25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地理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 2024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西园街、木匠庄社区地，西：木匠庄社区地，南：巨鹿县建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北：鲁班路）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3. 6501	3. 6501	0. 7485	2. 3163	0. 5162		0. 069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3. 6501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建波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杨浩 李子子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8月29日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小吕寨镇瓜刘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2024年度第25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小吕寨镇瓜刘庄社区（东：瓜刘庄社区地、邢台惠众制动器厂，西：信达机械，南：廉租房，北：元泽路）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8525公顷，其中农用地0.8525公顷（其中耕地0.832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

8号)执行,为130.5000万元/公顷(8.7000万元/亩),计111.251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瓜刘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20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刘玉峰 联系电话：15127957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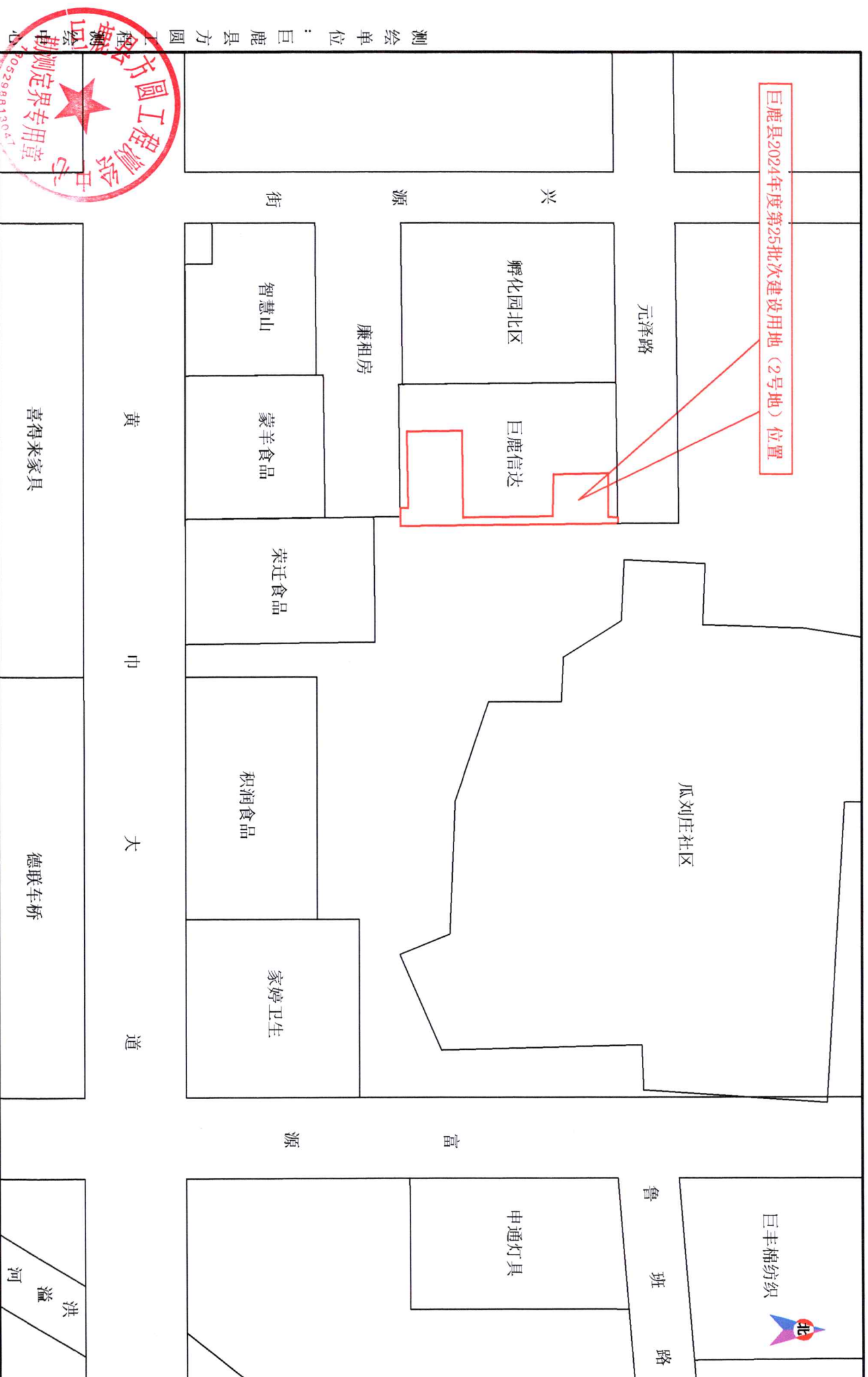
地址：小吕寨镇人民政府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巨鹿县2024年度第25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地理位置图



1:5000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 2024 年度第 25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小吕寨镇瓜刘庄社区位于你社区以西（东：瓜刘庄社区地、邢台惠众制动器厂，西：信达机械，南：廉租房，北：元泽路）的土地，经小吕寨镇人民政府与瓜刘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瓜刘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0.8525	0.8525	0.8325			0.0010	0.019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张现广	0.1424	
2	张庆友	0.0335	
3	张朋华	0.1387	
4	张红军	0.0905	
5	张现朋	0.2281	
6	张爽	0.0407	

7	张国金	0.1586	
8	瓜刘庄社区集体土地	0.020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厂房		3620平方米	
硬化路面		1110平方米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永超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永超 张勇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闫玲

2024年8月29日